

中華兒童教育叢書

神仙故事與兒童心理

黃翼著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兒童教育叢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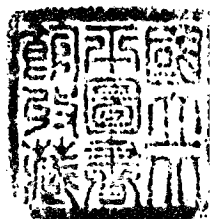
黃翼著

神仙故事與兒童心理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神仙故事與兒童心理



關於神仙故事的價值的爭論，在歐美已有數十年的歷史，（註一）在我國卻是新近的事。力士·亞德洛（Felix Adler）在一八九二年已提議刪除有害、迷信、與不道德的成分，如說謊欺詐的成功，和超乎兒童經驗以外的罪惡。蒙德梭利教授（Montessori）竟提倡「討伐神仙故事的十字軍」。指摘神仙故事的人，或以爲這種故事，常常有不道德的暗示；或以爲神怪事蹟，引起迷信和懼怕的心理；或從「心理分析學」（Psychoanalysis）的觀點立論，以爲這種故事的內容，大都是幻想着種種神通，幸運來滿足人生的慾望，未免鼓勵兒童躲避實際的努力，只是靠些不合理的妄想，圖一時之快意。但亦有人以爲良好的神仙故事，取材於淺近的生活，勉勵兒童踐諸守信，仁愛慈善，自有不可抹殺的價值。大部分的人，認爲現在流行的神仙故事，實有選擇改良之必要。

近年來我國做效歐美習俗，神仙故事式的文學驟然發達。現在神仙故事已經構成兒童課外讀物的極大部分，並且侵入了正式課本之內；這是事實，無可諱言的。幾年前周毓英君發表一篇「神話非兒童讀物」，（註二）前年中華兒童教育社在上海開年會，尚仲衣先生演講選擇兒童讀物標準，更明白攻擊神仙故事。於是這個問題，在中國也有人注意了。（註三）

要解決這個問題，第一步應先問神仙故事有什麼特點，然後討論的根據纔能確定。其次再問這些特點，是否適合兒童心理。再次應問兒童浸淫在這種故事裏，會得到怎樣的影響。本文擬從心理學的觀點審察這三個問題，希望對於神仙故事的價值的估量，與改善的途徑，有一點具體的貢獻。至於重複前人言論之處，恕不刻意的避免了。

（甲） 神仙故事的特點

神仙故事的特點，已經有人做過一番分析，——就是維耶納（Vienna）大學的夏洛卑勒（Charlotte Buehler）。她和她的丈夫卡爾卑勒（Karl Buehler）都是當代兒童心理學界

的泰斗。這個研究在一九一八年發表（註四）。現在我們要把這個研究的結論，大略介紹一下，當做我們第一個問題的答案（註五）。

夏洛卑勒的分析，是以世界最著名的格林氏兄弟（Grimm Brothers）神仙故事集為根據。（註六）這些故事是德國各處的民間傳說，在未寫定前已經口頭傳述二三百年了。起初並非為兒童而作的，後來逐漸變成兒童的特殊恩物。格林氏兄弟兩人，將這些故事搜集寫定，於一八一二至一八一五年間發行初版，纔成為現在的總集。世界上的神仙故事，當以格林氏的為最有代表的資格。據卑勒夫婦說，兒童最喜歡格林氏故事的時期，大約在四歲至八九歲之間。接着便是喜歡安徒生故事的時期。再下去便需要魯濱孫漂流記那種半寫實的，合理的想像故事了。夏洛卑勒將格林氏神仙故事，就腳色，環境，情節，結構，想像等項，分析出牠們的特點，大意如下：

腳色 神仙故事的腳色，總是不多，并且各個故事都相髣髴。主角總是兒童，或是可以結婚的青年。陪角中有父母，祖父母，國王，王后，及工作的人。後母都是殘酷狠毒，在故事中的地位與妖婦相似。最重要的陪角，自然是那些神怪：如巨人、矮子、妖婦等。動物的位置，很像這些神怪人物，常

常有高於人類的智識本領，在故事中所做很重要的一種樞紐。

神仙故事的人物，每個有一二種顯著的特性，如大、小、強、弱、美、醜，以及大人訓誨兒童時最常提起的品格上屬性，如好、壞、勤、惰、服從、拗強等。故事中表示人物的互相不同，最靠對舉的方法，好的極好，壞的極壞，分別極為顯然。

環境 故事發生的地方，也往往很簡單而一致。或是平民住的田野村鎮——這是講故事的人所熟悉的，所以描寫起來很有寫實的風味。或是國王貴族的宮廷府第——這是未經目覩，全憑猜測想像的，所以鋪張富麗的情形，常常不甚合理，譬如黃金做的東西，實在太多。此外便是神怪所居，深黑玄祕的山洞樹林了。形容這些地方，也用對舉的方法：華麗的極華麗，貧陋的極貧陋，幽祕的極幽祕。

情節 除了少數的例外，這些故事中主要的情節便是那些神異的事迹，如變化、救人和用各種的神通，來解決不能解決的難題。神仙故事的轉捩，最靠這種神異情節。

人物的行為總是非常直率原始，往往放任一時的衝動，沒有回想顧慮。如有人礙事，不問有

罪無罪，便把他除去。

故事中好人得賞，惡人得罰，報應眼前實現。賞罰的性質都是很具體的：該賞的，做國王，娶美婦，發大財；該罰的，受體罰，做乞丐，失性命。神仙故事中的威權觀念，很剛毅嚴明，雖有時相暴些，卻沒有萎靡開弱的。

結構 神仙故事的情節大都是分成了幾段，然後用幾種常用的結構，將牠們連串起來。最常見的體裁，是一句預言，後來果然應驗了；或是一種命令或禁律，後來觸犯了，惹出了是非。又有一種體裁是重複的方式：有的用平行的兩起人物；第二起重歷第一起的經歷，而得到剛剛相反的結局——就是所謂「雙疊體」；有的是一件難題，起先兩個人或兩次的嘗試都失敗了，到了第三人或第三次嘗試纔得成功。

想像 有幾種想像是神仙故事中所常用，有幾種卻簡直沒有。

(子) 迅速多變幻的想像，是神仙故事所常有的：如廚司變黑狗，新娘變花，青蛙變王子。有時新腳色突然出現；有時一個人剛在此處，忽然變到極遠的地方去；有時人沒有變動，而房屋

環境卻完全變了。情形很像夢境。

故事中還有種常見的想像，是極端的誇大。一切藝術都帶一點誇張的。但神仙故事的誇大，卻是毫無底止。人物不是極美極善極富貴，便是極醜極惡極貧賤；地方不是極富麗極舒適，便是極簡陋極幽秘。又有一種誇大的方式是階級式的遞降遞升，如「國王的護衛按高矮站着，一邊最高的有二英里高，那一邊最矮的，像小指頭這麼小」又如「教皇座旁的蠟燭，最粗的像城上守望臺那麼粗，最細的像燈草那麼細。」

(丑) 神仙故事中很少用同時綜合的想像，如半人半獸或幾種獸的部分湊合起來的怪物，格林氏集中完全沒有。描寫王宮或神仙住所華富的情形時，想像也是前後相連續的，不是同時綜合的；每次只想到了三四件東西便够了。將一種東西的屬性加於他種東西之上，也是罕見的。

(寅) 神仙故事避免一切難懂的譬喻。所有的都是淺明具體的俗語，如像血那麼紅，像雪那麼白，像風那麼快，像蝸牛那麼慢之類。故事中的譬喻都明白說出「像」「如同」「一般」

等字眼——都是所謂「明喻」(simile)。不用這些字眼的「暗譬」(metaphor)是絕無僅有的。至於微妙的諷刺影射，那更說不到了。

(乙) 神仙故事與兒童的關係及對於兒童的影響

夏洛卑勒這個分析，可以使我們對於神仙故事的特點，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觀念。我們現在可以進而研究這些特點是否適合兒童心理，以及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。大概擁護神仙故事的人所持的根本理由，是說這種故事適合兒童心理。這句話是否屬實，我們應該儘量地向實驗的兒童心理學中去尋解答。至於影響的問題，直接的實驗證據可說沒有，只能參考一般的觀察及根據已知的心理學原則去推論了。

「適合兒童心理」這句話的意義很籠統含糊。到底作何解釋，不可不先確定一下。據我們看來，這句話至少可以包含下列這些意義：(一)神仙故事適合兒童的嗜好與興味；(二)神仙故事的想像和兒童的自然想像相似；(三)神仙故事的宇宙觀人生觀，和兒童的宇宙觀人生

觀相似。就是說，兒童心目中的物質世界，自然事變，社會組織，人類行為，道德規律等等，和神仙故事中所描寫或假定的恰是一樣。

現在再將各點依次討論如下：

(一) 興味 在各類文學中，神仙故事最合兒童的嗜好。這似乎是沒有疑義的。格林氏兄弟所收集的故事，本來不是為兒童而作的，但數百年來竟變成了兒童的特享品，這種歷史的事實，實在不容忽視。古今中外的兒童，到了相當的年齡，幾乎沒有不喜歡神仙故事的，這不但為一般人所共認，而且實驗研究的結果也證實了這種觀察。尚仲衣先生在他所著關於兒童故事選擇方法的博士論文(註七)裏所引的兒童閱讀興趣調查，有許多個證明神仙故事佔很高的位置(如 Huber, Grant and White, 及 Uhl 等人的研究。)就中休伯女士(M. B. Huber)的研究(註八)很值得我們簡單的一述。她請專家協助，將兒童讀物分為六大類，就是：(一)帶着情愛意味的日常家庭經驗；(二)少見，少聞，而卻是可能的經驗，如冒險事情；(三)談諧的材料；(四)幻想虛誕，超乎自然，或象徵的材料(神仙故事屬此)；(五)關於地理，或自然科

學的智識和(六)英雄的俠義行為或服務人羣的事蹟。由專家選定可以代表這幾類的讀物，每類五篇。她將這三十篇選文，讀給四百多個一年級至五年級的兒童聽，用適當的方法互相比較，叫兒童表示他們的好惡。結果兒童對於幻想神怪的故事，興趣最好。其次為少見少聞的經驗和談話材料；再次為俠義服務的事蹟；又次為智識的材料，最後為日常家庭經驗。以後有人(註九)將同樣的材料去試高小、高中及大學的學生，結果除大學生外，幻想神怪故事始終保持最高的位置。

不過以上所說，係對於整個的神仙故事而言。神仙故事的特點，依上文的分析，并不止一種，而且也不是每個故事都具有各種特點的。究竟這種故事之所以有趣，依賴那些特點呢？這個問題對於故事的選擇和改良有極大的關係，很值得我們仔細研究。

尙仲衣先生介紹給我們的鄧恩 (Dunn) 的研究(註一〇)就是要分析讀物的各種特點和兒童興趣單獨的關係。鄧恩之後又有格志 (Gates) 做過同類而更詳密的研究。(註一一)這兩個人用的都是統計學上的「分析相關」法。這種繁複的方法，不是幾句話可以說得明白。簡單淺近

地說，譬如各種讀物的相互不同，有甲乙丙三個方面。現在一種讀物較別種爲有趣，我們要知道假如各種讀物的乙丙方面相同了，趣味是否視甲爲轉移？假如各種讀物的甲丙方面相同了，趣味是否視乙爲轉移？假如各種讀物的甲乙方面相同了，趣味是否視丙爲轉移？總之，假如其他一切方面相同了，某一種特點和興味單獨的關係如何？解決這種問題是「分析相關」的特殊用處。

鄧恩斷定兒童文學的特點有十九種：（一）有動物參與；（二）有直接會話；（三）事物爲兒童所熟悉；（四）事物是虛幻想像的；（五）談話；（六）含道德教訓；（七）用故事體裁；（八）有詩意的；（九）有詩的形式；（十）事物是寫實的；（十一）重複體裁；（十二）有結構；（十三）引起驚詫的轉折；（十四）動作生動；（十五）有成人腳色；（十六）有幼童腳色；（十七）有男童腳色；（十八）有女童腳色；（十九）富於具體覺像（imagery）。

格志略去最後五種，只取了十四種。

鄧恩和格志都用三十篇左右的讀物，每次將兩篇配對讀給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小學生聽，請他們批評。根據多量的實驗工作，使每篇和每別篇都有配對的機會，斷定各篇興趣價值的高

下。一面請專家評定每篇每種特點的程度，然後用分析相關的方法，去計算每種特點（假如其他特點程度是相同的）對於興趣單獨的相關。

現在將兩個研究結果表列如下，表中「 r 」的表示該種特點和興趣的「分析相關係數」。「等級」是和興趣作正相關的等級。（註一〇）

鄧恩的結果（註九）

等 級	特 點	r
1	驚 詫	.47
2	動 物	.34
3	結 構	.29
4	熟 悉	.275
5	重 複	.20
6	會 話	.07
7	道 德	.05
8	故 事	.02
9	詩 式	-.015
10	虛 幻	-.09
11	生 動	-.16
12	誤 謬	-.25

格志的結果

等 級	特 點	r
1	驚 詫	.35
2	生 動	.23
3	動 物	.18
4	會 話	.15
5	詠 諧	.14
6	結 構	.13
7	故 事	.08
8	詩 意	.07
9	熱 悉	.06
10	重 複	.04
11	虛 幻	.01
12	寫 實	.00
13	詩 式	.005
14	道 德	-.15

兩表雖互有出入，然而兩個研究，相隔十年，材料、兒童、實驗者、樣樣不同，結果竟如此相似，不能不說是極可注意的事。就中驚詫、動物和結構，在兩表中都佔很高的位置，和興趣作可注意之正相關，顯然是興趣可靠的條件了。兒童中心據鄧恩說，也是很重要的因子。(註一二)重複體裁和熟悉材料，好像對於興趣也有積極的幫助。道德的教訓，卻似乎是無趣或討厭的叨絮了。

最可注意的，是虛幻神怪的成分在兩表中都表現與興趣無關。尋常顧名思義，總以為神怪

成分，是神仙故事的精髓，是這種故事適合兒童嗜好的主因。現在這兩個科學的研究，異口同聲地告訴我們這是誤解。這個結論，與尋常的印象和休伯等人的研究，如何折衷呢？據我們看來，有兩種可能的解釋。第一是神仙故事中神怪的成分和驚詭的成分總是分不開的緣故。驚詭的轉折，是兒童興趣的重要條件，上文已經說過；但最容易引起驚詭的，便是神異的變化。故事中有神異事變的地方，便是引起驚詭的地方，所以尋常的觀察，將神怪和驚詭合而爲一，以爲神怪是興趣的主因。鄧恩和格志給我們的教訓是：如果只有神怪而無驚詭，兒童仍舊不感興趣；如果能够引起驚詭，那麼不論神怪不神怪，兒童總是喜歡的。

第二種的解釋，是神怪事蹟和「願望滿足」又常常合而爲一。願望滿足的心理，下文再行討論；這裏僅指出神仙故事中的神怪變化，常常是滿足人生種種慾望一種不費力氣的方法。

鄧恩和格志的研究，當然不能視爲最後的定讞。然而我們根據已有的材料，已可得到一個很重要的結論，便是：就興趣方面而言，神仙故事的種種特點，或適合兒童心理，或與兒童心理無關，或竟有違反兒童心理的可能，應當分別而論。

(二) 想像 夏洛卑勒所以去分析神仙故事的特點，原意是要研究兒童想像的特點。她假定神仙故事的想像可以代表兒童的想像的。——如果這個假定是對的，那麼我們也不妨說這種故事適合兒童心理。

不過我們不要忘記「假定」不是「結論」。如果先將分析神仙故事所得的特點，認為是兒童想像的特點，然後根據這個來證明神仙故事的想像和兒童自然的想像相同，便是不可恕的循環論理了。我們應當先用別的方法研究兒童想像的特點，然後將所得的結果和神仙故事的想像對照，纔可以知道神仙故事的想像和兒童的心理有什麼關係。

神仙故事的想像，據夏洛卑勒的分析，特點是劇變，誇大，和淺易。此外我們可以補加一件，便是「願望滿足」的表現。現在我們將各點分別加以討論。

(子) 簡易的幻想，淺顯的譬喻，顯然是適合兒童幼稚的智力，也不至於有什麼不良的影響。

(丑) 誇大的衝動，我們在兒童遊戲時所表現的幻想上，也常常可以看到。譬如他扮做大

將，必定是神勇無倫，一個可以抵敵千萬個。神仙故事中這種誇大的意義，卡爾卑勒曾提出幾個解釋。第一是要適應兒童幼稚的思想，因為這種粗淺極端的刻畫對舉，可以使兒童容易辨別人物互相不同之處，引起顯著的愛憎褒貶。其次，這種誇大，好像又表示審美上一種原始的傾向：一個幼稚而缺乏閱歷的人，提到了一點快樂的機會，總是一縱到底，不知道什麼時候應該節制停止。再一個解釋是兒童好像對於階級式的遞降遞升的誇張，直接得着很大的樂趣。（註四）

這種誇大的心理恐怕是一種複雜的現象，原因不只一端。除卡爾卑勒所說的幾種之外，有時兒童對於荒唐的誇大所得的快樂，顯然帶着談諧的風趣。至於關於富貴權能無限制的鋪張，又常常適合心理分析家所謂「願望的滿足」，特別是愛德洛（A. Adler）所謂「過分的彌補作用」（over compensation）下文當再論及。

（寅）夏洛卑勒所謂想像的劇變，是指那些突兀不測，神怪離奇的情事。我們暫且不問違反自然現象的問題，專就想像的形式而論，這種特點和兒童的想像有無關係？

描寫兒童想像的特點的，要算許端（Wm. Stern）最爲精闢。（註一）許端說兒童想像的一